

浙江大学文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浙江大学文学院秉承“文以化人，学通古今”的育人理念，以“博雅”育人为导向，着力培养拔尖创新型人才，全面建设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

学院现设有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及文艺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 7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1 个交叉学科经学博士学位授予点。拥有国家重点学科中国古典文献学、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汉语史研究中心、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等重要平台，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处于全国中文学科第一方阵。

一、招生方式、选拔机制

文学院通过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三种方式，按照“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招收 2027 年博士研究生。

二、招生专业和学制

2027 年，文学院计划在文艺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经学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除国家专项计划外，不招收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生）。不招收非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学制 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学制是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合计 5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学制 4 年。

三、报考条件

考生除须符合国家和《浙江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外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成绩有效期 5 年，2022 年 6 月以后成绩方为有效）：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总分 460 分及以上。

2.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

3.WSK（PETS 5）达到合格标准。

4.雅思（学术类）5.5 及以上（不认可以 inhome 方式获得的成绩或拼分[含单科重考]成绩，有效期参考证书的有效期限）。

5.托福 80 及以上或新托福 4.5 及以上（不认可以 inhome 方式获得的成绩或拼分[含单科重考]成绩，有效期参考证书的有效期限）。

6.报考小语种的考生具体要求如下：

（1）日语：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CJT6）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2 及以上；

（2）德语：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德语六级（CGT6）或取得歌德学院 B2 证书（Goethe-Zertifikat B2）及以上或德福考试（TestDaF）3 级（TDN3）以上证书或 DSH 考试证书；

（3）法语：通过法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DELF 考试 B1 及以上；

（4）俄语：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六级（CRT6）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的 B1 及以上。

7.硕博连读考生已获得本校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以下简称“对口支援高校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以下简称“援疆师资计划”）、“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计划”（以下简称“部省合建高校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在职定向考生：新大学英语六级 426 及以上或旧大学英语六级合格及以上，或其他外语成绩水平同上 2-7 所述。

备注：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获得前置学历学位证书考生可免交英语水平证明。
浙江大学认可的母语为英语的国家为：美属萨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利兹、博茨瓦纳、加拿大、斐济、直布罗陀、加纳、圭亚那、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冈比亚、汤加、英国、美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在母语非英语的国家获得前置学历学位证书考生，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英语考试成绩证明。

(二) 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直接攻博：获得 2027 年推荐免试资格的国内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硕博连读：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学术志趣的本校在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普通招考：已获国家承认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以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参加普通招考的报考人应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并尽可能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等。

(三) 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四) 现已在读的博士生，报名截止日前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并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递交离校（或退学）证明。教育部规定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有两个及以上学籍，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五) 已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中应届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提交，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六) 现役军人的报考要求及办法按照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有关规定执行。

(七) “骨干计划”“对口支援高校计划”“援疆师资计划”“部省合建高校计划”等各类教育部专项计划考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须符合教育部相应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相关部门审核通过者方可报考。

【特别提醒】

考生在报考前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不予录取。在报名、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过程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在任何阶段发现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或取消综合考核资格，或取消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在校学籍。

四、报名和材料提交

(一) 直接攻博

获得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本校或外校考生按照教育部及我校和我

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并完成系统相应各环节程序。报名阶段只需填报学院、专业、方向，无需选择导师。

（二）硕博连读

1. 报考时间

硕博连读考生，须按通知要求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线下向文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递交材料。

网上报名报考时间详见《浙江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6 年 10 月 20 日，开通 2027 年春季入学硕博连读生报考报名系统；2027 年 3 月中下旬，开通 2027 年秋季入学硕博连读生报考报名系统），具体报考程序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及学院网站的相关通知。

“骨干计划”在读硕士研究生只能报考秋季硕博连读生，但须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00-2026 年 11 月 20 日 20:00 期间报名，与普通招考的“骨干计划”考生一同考核，择优录取。

2. 考生须在线和纸质提交以下材料（所有纸质材料递交后不再退还）：

（1）《浙江大学在校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仅纸质版）；

（2）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及以上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必须由专家本人撰写），专家亲笔签名并密封（封口必须有专家签名），模板见附件；

（3）硕士期间成绩单；

（4）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5）研究成果清单（见附件），同时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一份 3000 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计划书。

（三）普通招考

普通招考考生须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阶段只需填报学院（系）、专业、方向，无需选择导师。

1. 网上报名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00 -11 月 20 日 20:00 开通报名系统，全日制非定向博士考生，教育部“骨干计划”“对口支援高校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部

省合建高校计划” “强军计划”等考生（专项计划及招生人数最终以教育部下达为准）均须在该阶段报名，逾期将不予受理。具体报名时间和程序详见“浙江大学 2027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第一次招生报名通知”。

2. 递交材料要求

已在“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完成报名的考生，须根据以下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

在线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至报名网站（**注意：**除（10）以外须按以下顺序整合于一份 pdf 中，首页附清单和页码（即目录），pdf 命名方式：姓名+硕士院校；材料（10）单独 1 个 pdf 文件，命名方式：姓名+硕士论文；两份 pdf 请放在一个文件夹中并将此文件夹压缩后，上传于网上报名系统，文件夹和压缩包命名方式：报考专业+姓名+硕士院校）：

（1）普博生招生信息登记表（见附件）打印并签字（有两处签名）后再扫描；

（2）一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不超过 3 页 A4）；

（3）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在同一页上）

（4）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请勿提供不符合时间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没有符合招生简章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的，请勿报名）；

（5）个人科研成果清单（见附件）以及学术论文代表作（不限是否发表，若已发表请附已发表论文全文及检索证明，若已录用请附已录用论文的全文及正式录用函等），参与课题的证明，各类获奖证书；

（6）攻读博士学位以前在高等院校各阶段（本科及硕士）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7）一份 3000 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8）前置学位相关材料（往届生）及在读证明相关材料（应届生）

往届生提供：前置学位证书在线验证报告或学位认证报告（下载网址：<https://www.chsi.com.cn/xwcx/index.jsp>），前置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下载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

应届生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在读证明（须盖章），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上获得的学籍查询结果。

（9）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必须由专家本人撰写、落款签名不得为电子签名或签名章）。（导师可本人直接寄送，国外导师若寄送来不及可导师本人签名后扫描件直接以导师本人邮箱邮件发送至 nzd@zju.edu.cn）。

（10）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经硕士导师签字认可的论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生）；

（11）在国（境）外院校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12）“骨干计划”的考生，提交考生所在省（市、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审核通过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登记表”。

（13）“对口支援高校计划”的考生，提交由考生所在人事部门盖章的同意报考的证明。

（14）在读博士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名时提交博士研究生培养学校同意报考证明。

纸质版材料提交同上 1-14，其中 1、6、8、9、12、13、14 请提供原件，所有材料请勿装订，可以按份夹起来分开，**寄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为防止材料丢失，只接受顺丰快递寄送）**，以寄出的时间为准。（所有纸质材料递交后不再退还）

注意事项：

未按规定完成网上报名和材料寄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报考材料有不全的，本次报考无效，已经缴纳的报名费不予退还。根据情况，学院可随时要求考生提供报考材料原件或额外补充证明材料，以供查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即使已被录取，也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造成的后果与责任自负。

五、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

学院按招生专业（方向）设置博士生招生委员会，负责相关材料评审与综合考核事宜。具体请见《浙江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选拔机制实施细则》。

本招生简章各项要求未尽事宜，参照《浙江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直博考生材料审核结果公布和综合考核时间为 2026 年 9 月中下旬；硕博连读生考核安排请关注学院相关招生方向通知；普通招考考生材料审核结果于 2026 年 12 月下旬左右，在学院招生网公布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综合考核时间将于材料审核后另行通知。具体时间均以正式通知为准。请各位考生务必确保通讯畅通，以免错过通知。

六、学费

全日制博士生学费：1 万元/生·年。

七、咨询联系方式：

倪老师，0571-87076098，nzd@zju.edu.cn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成均苑 4 幢 418 室，倪老师，0571-87076098。（请用顺丰快递，寄送截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博士培养相关文件请参考以下链接：

（1）浙江大学奖助学金具体规定及注意事项（网址：<http://www.grs.zju.edu.cn/yjsxj/list.htm>）。

（2）培养方案（往年可供参考）（网址：<https://yjsy.zju.edu.cn/open/pyfacx>）

（3）学位授予标准（网址：

http://fah.z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9d/e2/79f3e83c41d78aff66fe1688042b/c4530ccd-f088-45c1-ad6d-82f4115e6db0.pdf）

浙江大学文学院